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5 年 3 月 3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
115 年 3 月 12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
115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局 115 年 7 月 22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50064703 號函核定

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制定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全校教職員工應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列各項條款下，在遵循本要點辦理學生各項獎勵與懲處作業。
- (二)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除「特別獎勵」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蹟程度給予適當獎勵次數。

獎勵區分表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2 次	大功 1 次	大功 2 次	特別獎勵
-------	--------	--------	--------	--------	--------	--------	------

- (三) 懲處區分「警告」、「小過」、「大過」、「特殊管教」；除「特殊管教」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件程度給予適當懲處次數。

懲處區分表	警告 1 次	警告 2 次	小過 1 次	小過 2 次	大過 1 次	大過 2 次	特殊管教
-------	--------	--------	--------	--------	--------	--------	------

- (四)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應待事件調查與處理結果(含懲處建議、事實認定及理由)完成後，始由學校將處理結果通知書送達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並載明得提起申復之方式與期限；俟救濟期限屆滿且未提起申復時，再依本要點辦理學生獎懲。

- (五) 學生獎勵與懲罰，作業流程如下：

1. 師長見學生優良表現時，於學期間隨時以「獎勵建議表」提列學生表現事蹟，除大功、特別獎勵必須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程序外，其餘獎勵經建議人、導師、生輔(教)

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並於學生個人紀錄內顯示獎勵結果。

2. 學生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機會，各級師長依事件發生時間於「學生事件處理單」記載事件輔導管教過程與懲處建議，並通知家長回復相關意見後，以採取合理管教措施，並符合比例原則下，給予適當懲處；「學生事件處理單」除大過、特殊管教必須經過獎懲委員會審議外，其餘懲處經發現事件師長、導師、其他會辦單位師長、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確認結果，並登載學生個人紀錄內。

(六)「獎勵建議表」與「學生事件處理單」會簽審議過程中，當事人、家長、校內師長如對獎勵或懲處建議提出異議時，不論獎勵或懲處程度，則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依程序核定最終決定。

(七) 寄發或函知「獎懲通知書」通知當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最終懲處與獎勵決定，其獎懲通知書應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配合其他輔導或管教事宜。

(八)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高中學生得於 30 日內、國中學生得於 4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充實。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經常生活常規、行為表現優良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擔任值日生或執行維護班級環境工作時，表現優良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或榮獲市級(不含)以下成績。
- (十六)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七)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認真負責者。
- (十八)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或榮獲市級(含)前 3 名成績。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 (六) 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生活常規或行為表現優異。

- (七)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者，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經常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優異。
- (九) 發現校園弊害，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特殊表現或優良言行，獲得外界讚揚。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別突出，或成績榮獲全國前三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優良言行獲得表揚，或特殊表現裨益國家社會者，增進校譽者。
- (六)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 (三) 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結束前，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
-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損壞公物或破壞環境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離教學教室(場域)或未依規定返回班級隊列集合，**其行為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同學學習等**，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善者，致輕微影響教學秩序者。
- (二十)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廿一) 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廿二)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輕微。
- (廿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四) 依據本校學生作業抽查辦法**(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五)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廿六)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 (廿七)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 (廿八)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 (廿九)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 (卅十)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一)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 (卅二)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 (卅三)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 (卅四)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情節輕微者。
- (卅五)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 (卅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 (卅七)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情節輕微。
- (卅八) 攜帶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的物品，經糾正不聽者。
- (卅九)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團體紀律，情節輕微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六) 在學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 (八) 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嚴重。
- (九)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中學部「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具有通訊功能行動載具等設備者。
- (十)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霧化器)、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 (十二)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 在學期間，學生進入課堂後，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
- (十五)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嚴重。
- (十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 (十七)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 毆打或互毆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 (十九)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一)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 (廿二)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 (廿三)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四)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屢勸不聽者。
- (廿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
- (廿六) 經本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廿七)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 (廿八)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九)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一)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 (卅二)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行之具體事實者。
- (卅三)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 (卅四)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 (卅五)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 (卅六)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 (卅七)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 (卅八)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卅九)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四十)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 (四一)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 (四二)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嚴重者。
- (四三)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 (四四)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五)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四六)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 (四七) 在學期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勸導未改善，情

節嚴重者。

(四八)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校園安全或損害個人、公眾權益，情節嚴重。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過：

-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毆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六) 對師長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肢體暴力等，情節嚴重者。
- (七)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學生違反考場規則，發生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或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
-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者。
- (二十) 經本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一)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特殊管教措施；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施行：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特殊管教措施如下：
 -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二) 因特殊管教措施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三) 學校除採取特殊管教措施，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四)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1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五)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六)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四、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